

证券代码：831829

证券简称：同方软银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文高国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阜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1 年；本次贷款采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担保方为大连华恒科技有限公司及文高国、马雪梅，该担保无担保费。大连华恒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文高国、马雪梅为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高国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